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參加社教館所活動認證公務員學習時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參觀活動名稱：

參觀活動時間：

參觀活動地點：

心得報告(至少 200 字)：

檢證黏貼處：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本件為 年度第 次申請。		

備註：為鼓勵同仁善用社會資源，多元學習，凡行政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含晚上、例假日及依規定核准之休假、其他假）參加社教館所所舉辦之展覽、研習、藝文表演等活動，且主辦單位未核給研習時數者，得檢附票根、收據、報名資料等(以上擇一)認證公務員學習時數 2 小時(列非業務相關時數)，每年以 6 小時為上限。